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聘任評審須知

106.09.0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0.18 一〇六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須知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」、「升等及解聘作業審查辦法」、「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」及本系教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否則得不予審查：
- 一、簡歷
 - 二、自傳
 - 三、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
 - 四、大學、研究所成績單
 - 五、參考著作目錄
 - 六、代表著作一篇
- 第三條 本會就申請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經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，始得安排聘任演講。
- 第四條 須有本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進行聘任演講，演講完畢後，出席之本會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，該申請人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通過本系新聘教師資格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書面資料及聘任演講未通過者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，回復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通過本系新聘教師聘任演講之申請人，由本系召開本會投票表決，確定推薦順序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若有特殊情況，無法參加聘任演講者，需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上本會委員同意後，另行安排聘任演講，依第六條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